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9月26日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2 |
| 第二章 |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2 |
| 第三章 |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 4 |
| 第四章 | 監事會會議表決 | 6 |
| 第五章 | 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 7 |
| 第六章 | 附則 | 8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職責,提高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設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公司監事擔任,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在證券市場造成惡劣影響；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十一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三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主席之外的人員召集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監事會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產生的依據。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或以其他方式遞送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和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對其進行談話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罷免。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八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表決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和書面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的監事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事項公開對外披露之前，與會監事、應監事會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員和服務人員對會議內容和決議均負有保密義務，未經監事會同意，不得對外洩漏。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監事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並保證監事會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如果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